



圖 1. 就櫃查驗之危險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簡介

葉郁菁¹ 陳晟鐘¹

壹、前言

多年來海運動植物檢疫物貨櫃之臨場檢疫，係由檢疫人員直接到貨櫃集散站的露天貨櫃堆置處執行臨場檢疫，然而周遭吊掛貨櫃

之天車等大型機具、貨櫃車往來頻繁（圖 1），107 年基隆與高雄地區分別發生一起貨櫃集散站內人員遭貨櫃車衝撞、貨櫃落下之死亡意外，必須立即改善工作環境安全。為確保檢疫

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25 條，明定海運動植物檢疫物貨櫃應於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集中查驗區、貨棧或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實施檢疫作業，並自 3 月 1 日施行。

前揭植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考量現行貨櫃集散站之集中查驗區可容納之貨櫃量能恐有不足，爰依據實務需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以供貨櫃集散站業者申請設立安全檢疫區域做為檢疫查驗之用，可減少貨物等待查驗時間。

貳、作業要點內容介紹

本要點共計 10 點，自發布日施行。其內容如下：

-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簡稱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1 點）
- 二、安全檢疫區域於檢疫作業期間，應符合下列條件：（第 2 點）
 - （一）四周應具備圍籬或其他可與相鄰區域區隔之設施，並設置明顯警告標誌，且區域內無貨櫃車、軌道式或輪胎式門型機（天

車）、貨櫃堆積機（螃蟹車）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通行。但協助檢疫作業之堆高機除外。

- （二）至少可容納足以完全打開櫃門之 3 個 40 呎貨櫃。
 - （三）設置檢疫查驗作業區，備有固定式或移動式檢查檯，並具遮雨設備、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之電源，以配合臨場檢疫需要。
- 三、有實際經營貨品進出口業務之貨櫃集散站業者（簡稱業者），得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認可安全檢疫區域。（第 3 點）

四、業者依前點提出申請安全檢疫區域認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提出申請：（第 4 點）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機關、公司或行號之名稱、統一編號、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及貨櫃集散站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海關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登記證影本。
- （三）貨櫃集散站（含安全檢疫區域）平面圖。
- （四）機具及設施配置圖。
- （五）交通運輸動線說明。

(六) 其他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有不全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辦理安全檢疫區域認可時，應派員實地審查，並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者，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核發安全檢疫區域認可同意函；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辦理複審，複審後仍不符合者，應重新申請認可。（第 5 點）

六、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 3 年，有效期限屆滿 3 個月前，得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

分局申請再次認可。逾期末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可。（第 6 點）

七、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於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備查：

- (一) 貨櫃集散站登記證變更。
- (二) 連續停業 30 日以上。
- (三) 面積、設置地點及區隔方式變更。
- (四) 安全檢疫區域因天然災害破壞或其他原因致毀損時。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就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應依第 5 點規定辦理。（第 7 點）

八、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審查，業者應予配合。（第 8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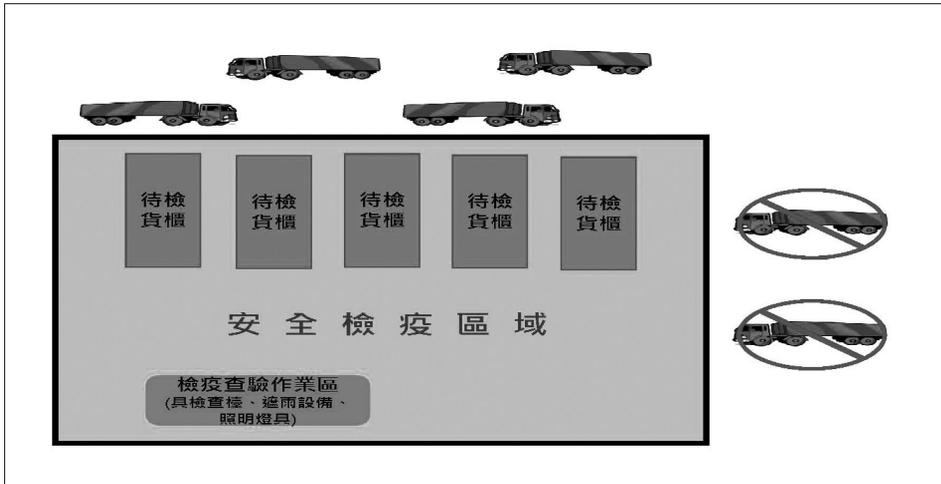


圖 2. 安全檢疫區域示意圖。

- 九、經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應終止其認可：（第 9 點）
- （一）業者申請認可所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業者主動申請終止認可或其貨櫃集散站歇業。
 - （三）經審查或發現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情事而未主動報備。
 - （四）其他影響作業安全之重大事由。

- 十、經認可或終止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由受理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公布之。（第 10 點）

參、結語

本要點之施行，認可之安全檢疫區域（圖 2）除可確保檢疫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避免意外再

度發生外，另提供具備檢查檯、遮雨設備及充足燈源之較佳臨場檢疫環境（圖 3），可有效提升檢疫效率，並減少檢疫物遭環境汙染之可能，亦可解決貨櫃集散站集中查驗區容量不足之問題，有效提升貨物通關效率。



圖 3. 於安全檢疫區域執行臨場檢疫。